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營小字第11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王中志

被告 徐聖芳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營小字第116 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
113 年6 月20日上午9 時45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
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謝靜茹

通 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799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8 月1 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45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民國112 年9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300 元計
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謝靜茹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靜茹